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關於間接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 被申請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五份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商控」)、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供銷大集控股」)以及海南供銷大集供銷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供銷大集網絡」)(統稱「相關股東」)相關的通知函(「通知函」)。根據通知函，海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海航集團、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就海航商控、北京睿達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供銷大集、海口藏鑫貿易有限公司就海南供銷大集控股及上海星嘉食品銷售有限公司就海南供銷大集網絡已各自分別向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重整申請(「申請」)。據本公司了解，於本公告日期，法院是否會接納該等申請及相關股東是否須進入重整程序仍屬未知之數。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小平先生亦為供銷大集董事會主席以及海南供銷大集控股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ii)本公司執行董事韓瑋先生亦為供銷大集董事兼總裁；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福林先生亦為海航商控董事兼供銷大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海航集團為海航商控之聯營公司，且海航商控為供銷大集之控股股東。供銷大集透過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南供銷大集控股及海南供銷大集網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42%。

本公司認為，該等申請對本集團的既有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現金維持現有業務。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事件及其後續發展及影響，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小平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